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21〕2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经清理，决定对《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指定区域开展“定制建筑”开发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14号）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29号）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